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，现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9日